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5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琦敏

代　理　人　吳鴻淵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90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3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黃怜瑄

附表：				109年度除字第574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林琦敏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安分行	108年11月27日	14,000元	QS0000000